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4)0100519号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管理层对2023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贝特瑞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贝特瑞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3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贝特瑞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王勉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具体如下表：

类别	公司/子公司名称
总部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天津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鸡西市贝特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市鼎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鸡西长源矿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封瑞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瑞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瑞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印尼贝特瑞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市贝特瑞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贝特瑞（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贝特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瑞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瑞墨烯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 2023 年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抵销前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4.65%，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抵销前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15%。

2、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主要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研究与开发、募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对外担保、会计系统控制与财务报告编制、合同管理、

关联交易、内部信息传递与信息披露管理、信息系统、内部监督。

（1）组织架构

①公司治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②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及管理需求合理设置内部机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职能部门和岗位，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能与权限，使公司各方面管理工作都能有序进行，防范经营风险。

③内部审计。公司设立风控审计中心，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审计制度，通过开展内控审计、专项审计、风险管理、反舞弊等工作，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价，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质量的持续提升。对于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问题严重程度，分层级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委员、监事会、高管层汇报，同时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采取积极措施予以整改。

④对子公司的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管控，主要是在产权、业务管理的基础上，重点关注子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绩效考评、年度财务预决算、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大额资金使用、主要资产处置、重要人事任免、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等重要事项。

（2）发展战略

公司将立足于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正极材料、先进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极关注锂电行业的发展，通过收购、重组、整合、合作等手段，实现公司在锂电产业链上下游的强强联合和协同发展，打造产业生态链，同时加快建设海外生产基地，逐步实现全球化经营。此外，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储备，确保行业地位和领先优势，致力于成为新能源材料领域全球领先企业。

（3）人力资源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严格遵守《劳动法》，并据此制定了较为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如《培训管理制度》《干部管理条例》《岗位轮换管理办法》《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内部讲师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福利政策管理规定》《绩效管理制度》等，注重员工的培训与职业规划，积极开展各类培训，为员工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

公司根据各部门核心事项，制定了关键岗位职责，明确了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工作要求；公司根据人力资源规划，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年度人力资源需求计划，并按照计划和程序落实人力资源引进工作；公司建立了选聘人员试用期和岗前培训制度、员工能力开发及培训机制等，不断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公司落实员工绩效管理，实施与业绩考核挂钩的薪酬体系，通过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为合适的岗位选拔合适的人才；加强员工关系管理，做好劳动合同及人事档案管理，确保合法合规，规避法律风险。

（4）企业文化与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和发扬，倡导让企业文化根植于价值创造中、融入于实践机制中、落实于日常工作中，使其成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内刊《走进贝特瑞》、公众号、视频号等形式宣扬企业文化，同时，公司每个月为员工举办专属生日会、赠送生日蛋糕卡、抽奖游戏等活动提高员工归属感与认同感。公司还举办职工才艺大赛、企业开放日、镜面压花、重走长征路秋季徒步“厚植能力，贝赢未来”主题表彰会等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公司内部瑜伽、羽毛球、篮球、舞蹈等兴趣小组百花齐放，鼓励员工发展兴趣爱好，强身健体。公司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爱护环境，节约资源，以消费助力扶贫；与北京大学材料学院签约战略合作，为高校学子提供实践平台；并积极关注公司困难职工，进行各类公益捐赠，助农扶贫，积极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5）销售与收款

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主需求计划流程》《报价流程》《成品发货流程》《开票与回款流程》和《成品退换货流程》等制度，明确了销售政策和销售业务管控流程，对销售报价、销售备货、订单发货和退换货审批、客户账期和信用额度调整、开票、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做了详细的规定，通过 SAP 系统、CRM 客户管理系统、OA 审批系统、贝特瑞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审批管控，

要求全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度与流程办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针对销售业务中的薄弱环节，通过定期检查保证落地，确保实现销售目标。

（6）采购与付款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集采实施细则》《贝特瑞预付款项与质保金管理条例》和《阳光采购制度》等。为公司的采购活动提供了明确的指导和管理依据，确保了采购流程的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有效控制资金风险，维护双方交易权益，促进公司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

根据业务需要，2023年优化了《贝特瑞综合管理平台供应商管理条例》《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和《阳光采购管理办法》，加强了对采购业务的系统管理，使采购业务流程化、规范化、高效化。通过优化进一步规范公司的采购业务流程，加快采购管理的数字化转型。通过建立电子化的采购管理平台，实现采购信息的实时共享和数据分析，提高采购决策的准确性和效率，也进一步确保了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合规性，降低因操作不当或流程不清晰而带来的风险。通过更加精细化的采购方式选择和流程控制，有效地控制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不断完善和优化采购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起一套科学、高效的采购管理体系，提升采购整体运营效率和采购管理水平。

（7）研究与开发

公司继续沿着国家“双碳”战略背景下的高质量发展路径，紧紧把握智能化、绿色化的科技创新发展机遇，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提高供应链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紧紧围绕集团发展规划，围绕“创新、科技、产品竞争力领先”的核心战略目标，聚焦主营业务，积极开拓创新，在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工艺改进等多方面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引领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也重视新兴业务领域的布局，跟踪行业前沿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推进新型锂电池、钠电池、太阳能等产业前沿材料、新兴技术工艺等方向创新发展。

公司重视研究和开发的科学管理，引入行业内先进的研发管理经验，提升各类研究与开发项目的管理水平。同时，不断优化项目的立项、验收、成果保护等

管控措施，完善项目的范围、标准、审批程序等控制流程。公司还高度重视研发团队建设，通过引入外部科研机构 and 培训资源以及组织内部各领域专家资源，对研发团队进行能力培养、技能训练，提升了研发团队的创新能力和战斗力。

（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活动进行了严格的要求。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9）投资管理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决策权限、对外投资业务的管理、决策程序、投资过程管理等，以加强对投资各环节的管理，提高投资决策质量，防范投资风险，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投资目标，确定投资项目，拟订投资方案，开展可行性研究，重点关注投资项目的收益和风险，严格履行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加强对委托理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公司明确了委托理财的产品种类、投资额度、资金来源、决策程序、风控措施等内控要求；公司还明确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原则、交易业务额度及对应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程序、信息披露等内控要求。

（10）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列管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固定资产和列管资产请购、采购、验收、日常保管维护、核算盘点、处置等作业流程管理，通过流程化、表单化的管理保障了业务环节的有效衔接，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保障资产安全完整。

公司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和《仓库管理程序》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了存货取得、验收入库、领料、生产加工、仓储保管、销售发货、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并充分利用 SAP 信息管理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

细化成本核算，确保了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同时，加强生产成本控制和成本预算管理，消除浪费。

（11）工程项目

公司为了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制定《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工程管理办法》《工程签证、设计变更实施细则》《工程合同管理细则》《基建项目结算指引》等制度。明确了工程项目立项与审批、招投标、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竣工决算、验收与付款、重要文件档案管理等内控要求，确保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施工进度、质量、安全、过程造价管理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监督审核等不相容职务相分离，保证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本管控，同时符合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2）对外担保

公司重视对外担保的风险控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对象、范围、条件、审批权限、程序等事项，规范了调查评估、审核批准、担保执行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公司对外担保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担保事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资金部办理担保事项的具体工作，并指定专人对担保事项进行跟踪管理。为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公司一般只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为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审批权限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13）会计系统控制与财务报告编制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总则》《收入核算制度》《成本核算细则》《费用管理制度》《财务档案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建立了统一的会计政策，明确了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处理程序，保持适当职责分离，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发挥会计的监督职能。公司重视对财务负责人和财务人员的管理，制定了《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管理制度》，并要求各子公司财务负责人于每年年度工作会议时进行述职。

每季度末，公司财务中心统一发出《关于财务结算工作的通知》，制订统一财务报告编制模板，明确财务报告编制需重点关注的事项，以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公司制定了《财务报表及分析制度》并落实执行到位，同时，对内部财务报表编制结果进行评价与总结，切实保证了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4）合同管理

为加强合同管理，防范合同风险，公司制定了《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明确了合同的分类管理、合同的订立、合同的审批、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与解除、合同纠纷的处理、合同归档管理等事项。

公司法务合规中心负责对各类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严密性和风险性进行审核，参与涉及投资、并购、资产处置等重大合同事项的尽职调查、协议修订等，对公司的合同管理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负责和协调公司各项合同纠纷的处理。

（15）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明确了关联交易其他具体控制措施。2023年，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16）内部信息沟通与信息披露管理

①内部信息传递

在内部信息沟通与传递方面，公司建立了有效沟通渠道和机制。公司使用OA办公系统以强化信息系统在沟通过程中的应用，固化相关信息处理与传递流程，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依据信息安全管理国际标准制定了公司有关信息交流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信息安全交流管理程序》，明确了信息交流内外部沟通的途径以及相关管理要求。对于电子类信息存储和传输的载体(终端电脑、网络和邮件系统)均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并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落实执行。

②反舞弊机制

公司重视反舞弊机制建设，制定了《反舞弊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倡导诚信正直的企业文化，营造反舞弊的文化氛围；通过设置举报电话、电子邮箱、举报信箱、微信廉洁公众号等方式，鼓励员工及其他知情人员举报和投诉公司内部员工以及合作单位的违法违规、舞弊等行为；明确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③信息披露管理

为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及其他利益

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明确了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和责任、信息披露的内容、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信息披露的程序和具体要求、防范内幕交易等事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处为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均经董事会批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

（17）信息系统

为了提升公司的信息沟通效率，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业务流、信息流、资金流三流合一，统一规范业务流程，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建设运营 ERP、OA、云盘等应用管理系统。为了保障这些信息系统的运维和数据管理符合内控要求，对于系统运行的网络系统环境所进行的权限和配置变更、状态监控、数据备份、漏洞和补丁修复、病毒防护等操作均制定了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规范 IT 系统的运维，保障信息系统的运行安全性。

（18）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主要包括：①公司董事会及其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高管层通过会议、审阅文件、现场巡视、对制度执行及履职情况的检查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②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审计监督；③财务中心对各子公司财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及资金活动的监控；④薪酬绩效部定期跟踪、年终考核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绩效完成情况，关注重大风险；⑤各部门、各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重大风险、内部控制进行自我监督、不断改进；⑥另外，在组织架构、经营活动等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内控审计部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监督。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风险、存货管理风险、资产减值风险、现金流风险、投资决策风险、市场风险、销售策略风险、成本风险、研发技术风险、募集资金管理风险、法律纠纷风险、合规风险、安全环保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人才风险、品质客诉风险、建设工程管理风险、廉洁风险等管理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事项和业务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
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办
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 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 额的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 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 入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舞弊；②已公布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而需进行更正；③注册会计师发现
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
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制度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
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
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0.5%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0.25%≤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0.5%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合并会计报表股东权益总额的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企业声誉严重受损；②因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造成重大损失；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频频曝光，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对公司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 公司根据缺陷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进行判断，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定性为重要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调查、处罚或引发诉讼，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对企业声誉造成较大损害；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重要失误，造成较大损失；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负面消息被主流媒体曝光，企业声誉受到较大损害；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制度或流程存在重要缺陷或未有效执行，对公司造成重要的负面影响。

(3) 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